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有關認購可轉換股債券交割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轉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交割公告所 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有關交割的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故交割於2015年4月13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落實。

交割時,本公司向投資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5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